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敬平女士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全体监事讨论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23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，续聘期限为壹年，2023年审计费用为130万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（孙）公司、控股子（孙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（孙）公司、控股子（孙）公司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